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312

➤ 标准+专利:如何真正成为创新驱动动力?

将专利与标准捆绑有助企业提高市场占有率，打造核心竞争力；但过度保护，或将导致权利被滥用，形成垄断——

近年来，在全球信息与通信技术创新的带动下，“标准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悄然升温。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EP），这种标准化组织中将标准和专利捆绑起来的方法，其初衷上是为了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打造核心竞争力，再加上通过收取许可费供标准化组织成员有偿使用专利的合作模式，从客观上而言，更是为了促进行业合作，推动产业发展的手段。然而，近年来国内外一些涉及标准专利的诉讼时有发生，如何合理使用“公平、合理、无歧视”的 FRAND（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许可原则，平衡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的利益，找到合适的专利运营模式，护航企业发展成为摆在人们面前的新课题。

纵观国际市场，涉及标准专利的诉讼案件时有发生，其中很大一部分是涉及专利权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纠纷案件。对此，对标准专利的讨论在业内形成了两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支持方认为，将专利和标准捆绑后就应该借此形成垄断，实现利益体系最大化；反对者则认为，涉及标准专利问题的核心应当是避免专利权被滥用。对此，有业内人士指出，专利本身即是一种合法垄断，将专利应用到标准中是为了更好地发挥专利的作用，继而推进行业发展进程。但近年来，一些滥用标准专利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专利权所有人也出现了权利滥用的现象，因此在涉及标准专利问题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区别对待，避免形成权利滥用和市场垄断。

专家建议，要避免标准专利被滥用，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除了政府层面应尽快出台、健全相关的法律法律之外，企业自身还应该加强知识产权的积累，并注重在专利运营层面上着手形成良性氛围。

练好内功应对危机

近两年，美国苹果公司（下称苹果）与韩国三星公司（下称三星）之间的专利大战、微软与摩托罗拉等专利案件都在业内引起巨大反响。回顾这些标准专利案件，往往涉及的都是行业巨头。是什么让这些在业界呼风唤雨的“大佬”纷纷选择以诉讼的方式将对手推上被告席“讨个说法”？甚至不惜耗时耗力演变成为一场拉锯战？

“引发专利诉讼的起因多是由于收取专利许可费用而产生的矛盾。”有着多年知识产权案件代理经验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顾萍在谈到此类案件时认为，因为独特的专利许可使用模式，构成了专利持有人和专利使用方特殊的合作形式，由于专利技术牵涉到巨大的经济效益，很容易激发双方的矛盾。“但对于行业巨头之间的标准专利诉讼，可能更多的是市场竞争和互相制衡的手段，专利战争的背后反映的是市场竞争过程中的利益博弈。”顾萍对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表示。

遭遇涉及标准专利的诉讼，不少专利权人都选择了申请禁令救济，而主要形式有两种：一种是金钱上的损害赔偿，主张对方赔偿因侵犯专利权而造成的损失；二是要求法庭判决对方停止侵害，使得对方不能再销售相关产品。事实上，这样的案例屡见不鲜，苹果和三星的系列专利诉讼中，很多都是以禁售方式告终。在今年3月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就华为针对中兴通讯提起的SEP案件作出的判决中，裁定中兴通讯侵犯了华为的4G专利，中兴通讯4G基站在德国被禁售。

对此，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AVS专利池管理中心标准组组长巫晓倩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市场因素和企业本身的竞争诉求是引起诉讼的重要因素。专利是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和筹码。产业的发展、企业竞争格局的变动才是诉讼表象背后应该重点关注的核心问题。”

有专业人士建议，随着企业间竞争不断升级，博弈手段不断变化，相关企业应在竞争中不断学习，提升自身应对能力，掌握竞争规则，为企业良好地运用专利武器，占领行业高地不断积累经验。

避免滥用形成垄断

目前，对于专利标准问题的争议，业内主要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方观点认为，专利权应借助标准问题形成垄断，最大化地形成利益体系；另一方则认为，须警惕专利借标准“外衣”构成垄断，避免专利权被滥用。

对于上述两种观点，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表示都不赞同。“专利权本身是一种合法垄断，如果一味地把专利和标准捆绑起来，或将加大垄断的力量，这样做违反了包括反垄断法在内的相关法规。专利许可如果不能妥善应对，很容易造成权利滥用，所以要根据客观事实区别对待，避免形成垄断。”李顺德说。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主任赵天武也给出了类似的答案。他表示，这两种观点都脱离了法律维护社会公平的基本原则，在现行法律环境下，专利能否纳入标准，以及纳入标准的专利如何获利，都必须依法进行。

与此同时，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提出禁令申请，是否构成反垄断法上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侵权人能否据此提出抗辩来免除禁令的惩罚等问题也越来越受到各国的关注。在专利许可过程中，一些专利权人设置了过高的许可费，让被许可方苦不堪言。面对这样的困惑，越来越多的厂商因不堪忍受高额收费，而选择了通过司法或者行政途径进行反击，并获得成功。

不久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历时近两年的华为诉美国无线厂商 InterDigital (美国交互数字集团，下称美国 IDC 公司) 滥用市场地位的垄断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定美国 IDC 公司构成垄断，赔偿华为 2000 万元。在本案中，华为指控美国 IDC 公司构成垄断的关键依据就是在许可费用上不公平的高定价以及要求“打包”许可。该案的判决，也让近几年饱受标准专利困扰的中国企业看到了曙光。

国家标准任重道远

近两年，标准专利问题在国内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攀升，无论是政府层面还是行业自身都开始着力关注，我国涉及专利标准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在陆续出台。

2009 年 11 月 2 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暂行）征求意见稿》，并向指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征求修改意见，为我国专利标准掀开了新篇章。

“专利和标准的关系关键在于企业是否掌握核心技术专利，国际标准制定要以核心技术作为基础。但现在国内很多企业还处于‘无米之炊’的现状，对于行业标准的制定还处于‘纸上谈兵’状态。所以，只有练好内功才有发言权。”李顺德表示。

作为享誉世界的半导体芯片厂商，英特尔公司曾参与数百个标准组织的数以千计的标准制定工作。“英特尔有许多专利技术被纳入相关标准，它们为英特尔提供了强大的‘防御功能’。”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法律总监王洪彬谈到英特尔在标准专利运营方面的工作时，向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说到：“如果某个厂商向英特尔主张其专利权，英特尔会分析该厂商的产品涉及哪些标准，英特尔是否拥有那些标准的必要专利。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英特尔会向对方指出其侵犯了自己的专利。双方很可能在此基础上通过协商达成和解方案。”

有业内人士指出，我国拥有可观的专利运营市场，目前也已在信息技术领域开展专利运营实践，但总体而言尚处在起步阶段，很多方面还不完善，也缺乏相应的成功案例，可谓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旦涉及标准专利许可，应按照国际惯例来对待，不能

以傍“标准”的心态处理，更不能将专利“放入”标准中作为打压对手的手段。在保证各方利益的前提下，营造一个和谐、公平的市场竞争氛围。（知识产权报 记者 张娣）

➤ “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在创造性判断中的考量

在某些技术效果难以预期的技术领域，例如医药化学领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这一创造性判断的辅助考虑因素在审查中被普遍使用。但是，审查实践中“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对创造性判断的影响以及如何认定“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尚存在困惑和分歧。

“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与非显而易见性的关系

1. 二者是有机统一体

我国专利审查指南（下称审查指南）规定，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通常应当根据审查基准进行审查。当申请存在某些辅助判断因素时，例如发明克服了技术偏见、发明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发明在商业上获得了成功，这些因素应当予以考虑，而不应轻易作出发明不具备创造性的结论。如果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不必再怀疑其技术方案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可以确定发明具备创造性。

从审查指南的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对于按照审查基准判断属于非显而易见的发明，其必然通过特定技术手段解决了特定技术问题，也因此会产生某些有益的技术效果，此时，通常不需要再专门考察发明技术效果的进步性。而对于技术方案与已有技术接近，实质性特点不突出的发明，需要特别关注发明的技术效果，如果技术效果出乎意料的好，则能够使发明具备创造性。可见，在创造性的判断过程中，考虑发明的技术效果有利于正确评价发明的创造性。

有学者认为，辅助判断因素考量的是发明的技术贡献，当判断者对发明技术信息和发明背景信息掌握不完全时，只能通过辅助判断因素来综合衡量创造性的高度。辅助判断因素，一方面可以用于帮助判断者获得完整的技术信息，另一方面实际上是利益平衡的一个筹码。笔者认同这种观点，实际上，是否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不应当是创造性判断的单独因素，而应通过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技术启示的确定，蕴含于非显而易见性的判断过程中，或在非显而易见性的初步判断后，用作衡量发明人所做出的技术贡献与其获得的保护是否相称的辅助考虑因素。

通常而言，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体现于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同时影响技术启示的强弱。因此，如果发明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通常也说明现有技术缺乏解决该难以预期的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该发明的得出是非显而易见的。

第 1602 号复审决定（专利号：ZL88106540.4）即体现了这样的观点，该案涉及一项名为“防治稻田杂草的除草剂”的发明专利的创造性判断。该专利授权时的权利要求 1 如下：

1. 一种防治稻作物中不需要的草木生长的组合物，包括式 I 化合物与苄嘧磺隆的混合物，式 I 的化合物与苄嘧磺隆的比例为 1: 2 至 1: 50，式 I 化合物为：

该专利的说明书中分别对权利要求 1 组合物的用量、实际活性及预期活性（使用 Colby 公式进行计算）作出了说明，表明权利要求 1 组合物的实际使用活性均高于该组合物的预期活性的 12% 以上。而现有技术中，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组合物中的两种活性组分 DPX-F5384（苄嘧磺隆）及 DPX-T6376（即所述式 I 化合物）所具有的稻田除草活性及一般用量，但没有组合使用的教导。

通过三步法分析该案可知，由于现有技术中没有关于将式 I 化合物与苜蓿磺隆组合使用及由此会产生协同增效作用的教导，因此，该申请要求保护的组合物是非显而易见的。相应的，从技术效果的角度来看，该组合物的实际使用活性均高于该组合物预期活性的 12% 以上，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这也印证了该申请技术方案的非显而易见性。

另一方面，当发明的技术效果根据申请文件的记载尚无法定性为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并且非显而易见性初步结论为否定的情况下，技术方案是否确实具备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对其创造性最终判断结论影响显著。

在第 1540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中（专利号：ZL200510000429.1），涉及一项名为“治疗乳腺增生性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创造性判断。该专利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即对比文件 1 相比，区别如表 1 所示。

该案中，在判断该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否显而易见时，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现有技术未提供通过改变颗粒剂的制法以及将片剂改为颗粒剂，来改善药物有效性的教导，发明方案是非显而易见的。而另一种观点认为：该发明的改变颗粒剂的制法和剂型的改变都是现有的常规方法和常规剂型转变方式，考虑产业特点，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进行此种改变，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简单尝试即可得出发明方案，并通过常规实验测得其有效性提高的效果，发明方案得出是显而易见的。此时，在发明的技术方案是否显而易见不明确的情况下，该方案是否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对其创造性判断结论影响明显。该案经审查最终认为，该发明选用本领域常用辅料，采用本领域常规制法制成颗粒剂，其是否具备创造性取决于该专利所产生的包括总有效率在内的技术效果是否超出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预期的范畴，在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预期本发明选择的常规制法有利于保持药物活性，由此提高药物有效率，并且专利权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该发明总有效率提高 6% 属于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情况下，不能认定该发明具备创造性。

2. “非显而易见性”判断占主导地位

发明的实质性特点和技术进步的程度有高低之分，其对创造性判断结论的影响应当综合评价。在不同的案例中，现有技术促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有动机得出发明的技术启示有强有弱，技术启示越强，发明的实质性特点相对于现有技术越不明显，此时只有在发明的技术进步程度更高，即技术效果更难以预期的情况下，发明才可能具备创造性。因此，初步判断认为显而易见的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通常对其技术效果的预期性较高，申请人想要证明其达到预料不到的程度举证责任加重。

在第 44674 号复审决定中（专利号：ZL200580018909.9）体现了上述观点。该发明涉及一项名为“抗肿瘤效果增强剂、抗肿瘤剂和癌治疗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创造性判断。该专利申请所要求保护的抗肿瘤药物组合物包括三种抗肿瘤剂和抗肿瘤效果增强剂奥沙利铂，而最接近的对比文件公开的抗肿瘤药物组合物包括同样三种抗肿瘤剂和抗肿瘤效果增强剂顺铂。申请人提供的试验数据显示本专利组合物中活性物质 A 和奥沙利铂与现有技术中 A 和顺铂抗肿瘤效果相比，可预计差异为 6.7%，而实际差异为 13.3%，由此申请人认为本专利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此外，现有技术中已知，顺铂和奥沙利铂同属于金属铂类抗肿瘤药物，作用机理类似，顺铂是第一代产品，奥沙利铂是第三代产品，奥沙利铂同样可以增强 A 的抗肿瘤效果，对某些耐顺铂的肿瘤细胞亦有作用，且奥沙利铂比顺铂的副作用小。

复审决定认为，该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在于该抗肿瘤药物组合物中用奥沙利铂替代顺铂。由于奥沙利铂替代顺铂属于技术的更新换代，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预见将方案中奥沙利铂替代顺铂可以获得更好的效果，因而有明显动机选择效果更好的奥沙利铂。虽然该发明与现有技术之间在效果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但是由于该发明技术方案的可预见程度较高，其产生更优技术效果的预见性也较高，此时仅仅基于该发明在相同性能量上的明显提高，很难认为该效果属于超出预期水平的技术效果，而通常需在产生质变效果的情况下才能达到预料不到的程度。

通过上述三个案例可以看出，现有技术促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得出发明的技术启示由弱到强，技术方案的非显而易见性相对于现有技术越来越不明显，除非发明产生了越来越优越的技术效果，达到所属领域技术人员预料不到的程度，否则很难使发明具备创造性。也就是说，当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越来越显而易见，则发明欲具备创造性所需的技术效果对社会的贡献程度也应随之越来越高。这一关系可以简单地用图 1 表示。

非显而易见性和技术进步这两个方面的要求是综合起来考虑的，此“长”可以彼“消”，双因素共同支撑创造性高度，这样的标准符合专利制度鼓励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宗旨。审查实践中，秉承“非显而易见性”与“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有机结合，综合评价的观点，有助于修正单纯以“非显而易见性”或“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得出判断结论的偏颇，使创造性判断结论更加客观合理，符合立法本意。

“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认定

审查指南规定，发明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是指发明同现有技术相比，其技术效果产生“质”的变化，具有新的性能；或者产生“量”的变化，超出人们预期的想象。这种“质”的或者“量”的变化，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事先无法预测或者推理出来。审查实践中，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判定规则和判断步骤还不完全统一，下文通过案例，阐释“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判定时的考虑因素。

1. “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判断主体和比较对象

是否具备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做出这一判断的主体显然应当与创造性的判断主体保持一致，是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即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根据现有技术以及本申请的技术效果做出的全面、客观的评判，而不是申请人自己所声称的结果。

三步法判断中显而易见性的比较对象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那么预料不到技术效果的比较对象是否应该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呢？换句话说，是否效果上优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技术效果就可以认定为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答案是否定的。以选择发明为例，本领域技术人员尽管不具有创造性能力，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完全有能力对现有技术进行效果可预料的常规选择，此时的技术方案显然是不具有创造性的。申请人如果想完成具有创造性的技术方案，必然要超越这一水平，即超出本领域人员的一般预期，才能称为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由此可见，虽然进行技术效果的比较时针对的可能是本申请的技术效果和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效果，但仅仅知道本申请的技术效果和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效果尚不足以判断是否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更重要的是比较本申请的技术效果是否超越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预期的技术效果（标准线），其判断标准应是说明书中能够确认的技术效果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达到预料不到的程度。发明产生的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预期的技术效果的标准线需要结合发明的背景技术、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知识、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等综合判断。

发明的技术效果优于最接近现有技术不表示该发明必然具备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在上文提及的第 15409 号无效决定中，认为该发明是选用本领域常用辅料，采用本领域常规制法制成颗粒剂，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预期发明采用的制法有助于提高效率，本发明记载的有效率与片剂相比提高 6% 并未超出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可预期范畴。而且，专利权人也未能举证证明本发明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主张不能被认可。

2. 质变是否超出预期的判断

“质”变的效果通常是基于发现物质新的性能而产生的。判断发明的技术效果是否产生“质”的变化，应判断该声称的新性能与区别特征的固有属性或者已知性能的相关性。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基于区别特征的固有属性或者已知性能，能够预见引入区别特征必然产生该声称的新性能，则该性能不属于产生了质变的新性能。

在第 52675 号复审决定中（专利号：ZL200780042963.6），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为：权利要求 1 中包括 0.1-15 重量%的一种或多种抗冲击改性剂，而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所述聚合物共混物可按需包含抗冲击改性剂。请求人认为：对比文件 1 并没有提到本发明所述的特定抗冲击改性剂能够改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组合物的雾度水平，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并没有动机在现有技术中的抗冲击改性剂中选择特定的抗冲击改性剂来同时提高冲击性能和改善雾度水平。决定认为，根据本领域的普通技术知识，在组合物中添加组分显然会影响原有组合物的透明性，因此，上述雾度水平的改变不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预料不到的“质”的变化。

在第 3849 号复审决定中（专利号：ZL97196776.8），权利要求 1 中所要求保护的化合物与对比文件 1 中的化合物都具有双吡啶基马来酰亚胺主结构，其区别在于：本申请 R6 位置的取代基与对比文件存在不同。对比文件 1 基于从大鼠脑中分离的蛋白激酶 C 进行的试验，从机理方面对于抗癌活性给出了启示，本申请发现权利要求 1 的化合物针对具体的两种实体癌具有优异的治疗或控制活性。请求人提供试验证据证明本申请化合物以及与其结构类似的化合物对大鼠脑蛋白激酶 C 的抑制 IC50 值与其对乳腺癌细胞系的体外抑制 IC50 值之间没有表现出一致性，两者之间不是必然的关系。该证据表明，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获悉某化合物的蛋白激酶 C 抑制活性尚不能显而易见地判断出该化合物以及与该化合物结构相近的化合物能够对于具体的实体癌（如乳腺癌）有治疗效果，上述活性是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预料不到的。

3.量变是否超出预期的判断

发明所产生的技术效果相对于最接近想有技术的效果的差异在于“量的变化”时，由于确定本领域技术人员认识上的上限或下限较为困难，对于这种单纯的“量的变化”的效果是否超出人们预期的想象，是很多案件审查中判断的难点，出现的争议也最大。在该类案件中，申请的说明书或补充材料中通常会记载有证明其技术方案能够产生某种技术效果的实验数据，由于技术领域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对于这种技术方案之间所产生的差异到多大才能称之为“预料不到”没有绝对标准，审查时要结合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知识，根据相关背景技术给出的总体教导来判断。

在上文提及的第 44674 号复审决定中，对于发明的抗肿瘤药物组合物中用奥沙利铂代替现有技术中的顺铂，由此产生了抑制肿瘤作用明显增强的效果是否属于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决定基于现有技术的教导认为，奥沙利铂替代顺铂属于技术的更新换代，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预见到将方案中奥沙利铂替代顺铂可以获得更好的技术效果，请求人提供的实验数据并不能证明本发明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在第 43911 号复审决定中（专利号：ZL200580010831.6），认为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嘧啶三酮化合物与最接近现有技术中公开的所有嘧啶三酮化合物相比，其与环糊精结合的稳定常数高两个数量级，而且现有技术中给出的关于嘧啶三酮取代基结构与稳定常数的关系的教导与本发明相反，本领域技术人员显然无法预期本发明选择的特定嘧啶三酮化合物具有与环糊精结合的异常高的稳定常数，由此可见发明具备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另外一种常见的证明发明产生协同增效作用的实验数据是没有具体参比对象的绝对数据。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有时候会通过说明书中记载的本领域公认的普遍标准作为参考值，例如证明两种农药组合产生了协同作用的 Colby 氏公式中，就需要将两种药物组合产生的实际效果与理论计算效果进行比较，如果前者高于后者，则一般认为产生了协同作用。再例如，在利用共毒系数法评价农药的联合应用是否会产生协同作用时，如果共毒系数大于 120，则一般认为药物联用产生了协同增效作用。对于这

种相关技术领域已经存在作为参考值的普遍标准的情形，在实际的审查过程中，通常接受这种普遍标准，认可其能够证明组合的协同作用。审查的重点需要关注实验设计与相应公式能够适用的情形的匹配度，即是否能够使用该公式分析这种实验。

4.对实验数据本身的考察

对说明书记载的实验数据或申请人补充的实验数据本身进行审查时，需要对常规的实验数据分析方法有基本的了解。在审查的过程中，需要重点确认所提供的实验数据需要证明的实验目的，然后，通过对实验设计，例如样本的选择，参照对象的选择，实验结果的分析等方面来确认所述实验数据是否能够证实发明的技术方案能够产生申请人声称的技术效果。

在第 40992 号复审决定中（专利号：ZL200580048272.8），复请求人认为，实验数据表明维生素 E 和 C 的组合产生了协同作用。对此，合议组认为，处理组 A-D 中，龈炎水平与基准相比没有实质性改变，而在不含有维生素 C、含有 65ppm 维生素 E 的对照组中，4 周期间龈炎增加 52.6%，但上述二者之间并不具有可比性，因为对照组的食品中仅含有 65ppm 的维生素 E，而在处理组 A-D 中，维生素 E 的含量至少 550ppm，且还含有维生素 C，在现有技术给出了维生素 E 和 C 能够预防或治疗牙龈炎的基础上，随着维生素 E、C 含量的增加，其抗牙龈炎的效果增强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预期的，该数据无法证明维生素 E 和 C 的组合产生了预料不到的协同作用。

此外，在判断中还需要将产生实验证明的效果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进行对比和分析，有助于进一步明确确定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实际所能够产生的技术效果。如果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申请人所声称的产生了“预料不到技术效果”的方案明显不同，则通常无法确定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能够产生该声称的技术效果。如果两者的技术方案存在一定的相似性或者是上下位概念的相互包含的关系，则需要结合技术方案的相似程度或典型程度，合理判断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否确实能够产生该声称的技术效果。（知识产权报 作者 马文霞）

➤ 经费预算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意味着什么？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有没有经费保障，效果完全不一样。”许多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都表示，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常常受制于经费，他们对于改变这一状况充满期待。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近日，我国出台的《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下称《指南》）中明确规定，企业应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和规模水平等实际情况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相应的经费预算，一般是企业研发经费的 1%至 5%。

“这一规定的出台很及时，也符合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实际需求，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关乎企业转型和经济发展大局，缺乏经费保障自然难以有所作为，有了经费保障才能打开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新局面，尽快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有无经费大不同

“因为有了较为充足的预算，我们的创新成果才获得了中国专利金奖。”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迈瑞）产品规划部经理郭文恒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深圳迈瑞每年拿出销售收入的 10%投入研发，再将其中约 3%的预算作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经费。这些经费除了用于日常知识产权工作培训、专利申请、重点检索、专利维护等费用，还用于对职务发明人的奖励。

在深圳迈瑞，企业实行了专利奖励制度，根据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对职务发明人和设计人进行奖励。从 2011 年开始，深圳迈瑞又增加了专利报酬制度，在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因为有

了经费的保障，这些工作都得到及时有效的落实，极大地激发了企业技术研发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截至目前，深圳迈瑞已提交专利申请 1670 件，其中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 66 件，企业竞争力不断提升。今年 11 月，深圳迈瑞自主研发的“一种流式细胞检测装置及其实现的流式细胞检测方法”发明专利获得第十五届中国专利金奖，相关专利产品累计销往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经费问题一直是困扰我们的难题。”并非所有企业都像深圳迈瑞一样能有充足的知识产权预算，在记者采访的一些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中，缺乏经费预算是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的一大难题。一位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于缺乏经费的保障，不但专利维护的年费要再三申请，而且知识产权培训、专利检索、发明奖励等工作都难以落实，导致企业的创新工作难以开展。

“这种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缺乏和没有保障的状况，已经到了必须改变的时候。”无论是企业还是专家都表达了一致的意见。李顺德认为，不改变这样的状况，企业成为创新主体的目标就无法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难以实现。

预算保障增活力

“《指南》中关于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预算的具体规定，对于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推动力。”一些企业在看到《指南》相关规定后，深感振奋，此举解决了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问题。

“《指南》对于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经费预算的规定，有利于企业开展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相关工作，对于提升我国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企业走知识产权战略之路至关重要。企业设立知识产权工作机构，配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体系，开展一系列知识产权工作，都需要经费的保障。有了这一保障，企业知识产权健全体系、建立制度、协同运用、有效防卫等工作才有基础保障和实施条件。

“希望出台更多这样有利于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的政策。”面对企业的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人士介绍，近年来，为了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深入持续地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有关部门先后开展了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等工作，这一系列举措与工作的开展，有力推动了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做出了努力。

“有了好的举措，关键在于落实。”李顺德强调，近年来，包括规定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预算比例这样的得力举措不断出台，对于企业以知识产权打造竞争力是一个福音。下一步，加强措施的落实，才能真正有助于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加强，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奠定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基础。（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建国）

➤ 中韩俄著作权的最新发展状况解析

【编者按】 随着新技术和新应用的不断发展,网络时代的侵权盗版问题成为世界性难题。韩国、俄罗斯等国纷纷从立法、执法、司法层面加大了版权保护力度,并积极探索网络版权新秩序的建立。近年来,我国音乐、文字、影视等内容创作者与网络服务提供商之间的诉讼不断,数字环境下的版权保护仍然面临诸多挑战。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文通过分析比较韩、俄两国面对类似问题采取的措施,了解国际著作权发展的新趋势,或可为我国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供参考。

著作权的发展对各国经济的发展、文化的繁荣以及社会的进步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网络时代的到来,作品的复制和传播变得更加便捷广泛。因此,如何防止日益猖獗的网络盗版问题已经成为各国著作权法保护的重点和难点。

近来，为了应对数字环境中的新问题，各国在著作权立法、执法与司法保护方面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比如，韩国和俄罗斯都在积极完善本国立法，加强执法力度，建立著作权保护体系，以更加全面有效地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

中韩俄三国在著作权立法、执法和司法方面有哪些最新发展？著作权及相关领域出现了哪些新问题、新挑战？笔者将围绕这些问题一一进行阐述。

加强网络服务商责任

韩国于2008年和2009年两次修改了著作权法中有关网络服务提供商法律责任的部分，引入了对于网络服务提供商的一些条款。规定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可以通过委员会的审议，并依大总统令，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警告复制、传输非法复制品的人，或者命令其删除或中断对于非法复制品等的传输。得到3次以上警告的复制、传输者在传输非法复制品时，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可以经委员会的审议，根据大总统令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在6个月的期限内停止该复制、传输者的账号。

俄罗斯已经将视频盗版问题的关注点从侵权者转移到了网络服务提供商等其他帮助者或帮助渠道上。俄罗斯政府于2013年8月1日对外颁布了反盗版法，规定一旦发现侵犯版权的内容，立即封锁提供内容的网站。网络服务提供商有3天的时间来删除侵权内容，若未按照法庭要求及时删除，法庭可对网络服务提供商作出长达15天封锁网站的禁令。但反盗版法的规定也受到了许多质疑，服务提供商认为政府的权力过大，可以封锁俄罗斯任意网站，从而阻碍互联网的自由发展。业界专家也指出此项法案将会迫使网络服务提供商自己寻找盗版者，加重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责任。

中国也将打击的着力点从直接侵权者转向网络服务提供商。例如，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就通过明确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教唆侵权行为（即以言语、推介技术支持、奖励积分等方式诱导、鼓励网络用户实施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加强了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注意义务和赔偿责任，从而保护著作权人的权益。

严打重点领域的盗版

韩国的影视、音乐、动漫、游戏行业在国际处于领先地位，故韩国的著作权保护中心也集中于这些领域。韩国“版权保护中心”重点针对的保护对象就是音像制品、动漫、游戏、软件等作品。由于措施得当，针对性强，根据商业软件联盟发布的软件盗版率的趋势，韩国的软件盗版率从2008年的43%不断下降至2011年的40%，此比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43%。

俄罗斯政府颁布的反盗版法，重在加强电影、电视剧等领域的著作权保护，即先从电影和电视剧做起，专门针对电影、电视剧的网络传播问题，加大著作权保护力度。随后再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将保护范围延伸至文学、音乐、数字出版等其他领域，逐步扩展到广义上的各类作品。

中国自2005年以来每年都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行动，又称“剑网行动”。今年，国家版权局、公安部等四部门联合开展“剑网行动”，历时四个月，围绕网络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重点产品，加强对重点音视频网站、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国家版权局还将会同其他部门建立重点影视作品监管预警机制，并加强对网络服务平台和音乐网站的主动监管工作。

完善专门的司法机构

韩国文化观光部于2005年成立“版权保护中心”。该中心是在数字技术发展和著作权环境发生改变的形势下成立的，其宗旨是在新形势下探索建立一套系统化和常规化的应对在线和离线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有效的版权保护系统。其主要内容包括：支持和保护音像制品、动漫、游戏、图书出版等作品的系统；引导权利人正确行使著作权等等。

俄罗斯也设立了专门法庭——莫斯科城市法庭，作为一审法院审理网络电影、电视剧的侵权案件。若电影、电视剧的权利人一旦发现自己的作品在网络中存在侵权盗版，可以到莫斯科城市法院直接提起诉讼，也可向莫斯科城市法庭提起网络在线投诉，法庭可以在未判决前封锁网站或是将网站暂时由相关托管机构进行管理。俄罗斯还设立了国家监管机构，著作权所有者一旦发现侵权盗版内容的视频，就可向俄罗斯联邦通信与大众传媒部的联邦服务机构提供侵权链接网站，进而对侵权者和网络服务提供商进行惩处。

中国的著作权案件一般均由各级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法庭审理。而为了适应知识产权高效、立体保护的需求，我国要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专门知识产权法庭，即朝着“三审合一”的方向发展。“三审合一”制度有利于提高审判的质量和效率，但是也存在着管辖冲突、三大诉讼程序差异以及刑民程序衔接不统一等问题，仍有待进一步的探索。

探索延伸性集体管理

如何在不妨碍文化传播的前提下，保护著作权人在新技术环境下的利益，从而维护著作权制度的稳固，促进文学艺术创作，是著作权制度诞生以来几乎不变的永恒主题。在新的数字化环境中，各国都面临着完善著作权限制与例外制度的挑战。

作为对传统集体管理制度的修正，延伸性集体管理制度肇始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期，以解决濒临危机的广播组织播放非会员权利人音乐作品的难题。

韩国在延伸性集体管理制度方面准备进行尝试，其认为延伸性集体管理制度既可保障游离于集体外的非会员权利人权益，实现作品社会价值，又可降低交易成本，便利使用。但一个制度的创立需要考虑诸多的因素。比如作品的类型和用途，获酬的比率分配问题、著作权人的否决权，以及当人们知道作者的所在，也知道他的许可费的要求是多少，这种情况下是否还能继续适用延伸性集体管理等等，这些都是韩国政府亟待解决的问题。

2006年12月，俄罗斯通过了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第七编智力活动成果与个性化手段权”，其中第一二四二条至第一二四四条对延伸性许可也做出了明确的限定。一方面要求延伸性集体管理组织只能是通过专门的国家委托的集体管理组织，另一方面也明确规定管理的范围必须是民法典第一二四四条直接指定的限制范围，且俄罗斯的延伸性集体管理制度有着严格的适用条件。

中国著作权法在2001年新增第八条集体管理组织条款，直至2012年著作权法草案第六十、七十条才对延伸性集体管理予以规定。但此条款一出，便引来了不少反对意见。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建立时间不长，公众对其理解和认识不足。同时，由于管理机制不健全、信息沟通不畅等原因，公众对集体管理组织的信心还有待提升。延伸性集体管理是此次著作权法修订的一次创新，但由于我国集体管理组织发展尚未成熟，相关制度滞后，是否建立延伸性集体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的探索。

规范孤儿作品的许可

孤儿作品是指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但找不到著作权人的作品。由于无法找到著作权人，意图使用孤儿作品的人无法获得著作权人授权，如果贸然使用作品则面临着侵权的风险，因此这些作品的传播和利用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与此同时，互联网的诞生和爆发式使用让孤儿作品问题越来越突出。

韩国于2008年修订了孤儿作品的法定许可制度，修订后的韩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如果根据大总统令规定的标准作出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获得已发表作品的著作权人或其住所，可以根据大总统令并得到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的批准后，交存一定的补偿金后利用作品。这种孤儿作品利用模式的特点在于，在作品潜在使用者在无法寻找到著作权人时，利用行政机关

公权力的介入将资源与成本进行了重新配置，实现权利人与作品使用者双方利益得到平衡兼顾的目的。此外，孤儿作品将通过韩国版权委员会（KCC）的网站上登记公示，KCC按照每月一次的频率收集登记的情况，将其制作成数据库。申请人只需在数据库上搜索，就能看到如何获得作品许可的信息，手续变得十分便捷。

中国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改增加了关于孤儿作品的规定，为在我国建立孤儿作品利用制度、促进作品的传播和文化繁荣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但是该条款几经修订，也仅仅是对此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尚缺乏解决孤儿作品问题的完整制度设计。我国著作权法立法历史不长，全民著作权意识还较为缺乏，设计孤儿作品制度时，要特别关注防止使用者损害著作权人利益的行为。因此，修法时应在充分借鉴他国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不仅在著作权法中增加原则性条款，还应颁布相应的实施条例或实施办法，对利用孤儿作品的规则作出精细和严谨的规定。

近年来，版权相关产业已成为许多国家发展的重要支柱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了解和研究国际上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发展，对于学习和借鉴外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经验，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知识产权报 作者 王文敏 张龙）

➤ **中美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将无限期延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启动中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试点为期一年。2012 年 12 月 1 日，两局共同决定延长试点，试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

现根据中美两局共同决定，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中美 PPH 试点将无限期延长，在两局提交 PPH 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 **中丹、中芬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将自 2014 年起延长**

中丹、中芬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延长。

根据中丹两局的共同决定，中丹 PPH 试点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延长两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关于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意向性声明》，中芬 PPH 试点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无限期延长。

据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启动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和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两项 PPH 试点均为期一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刘伟林）

➤ **中英双方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联合意向性声明**

12 月 2 日上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与来访的英国首相卡梅伦举行会谈后，共同见证了两国投资、科技创新、金融、司法、文化、卫生等领域 10 个合作文件的签署。其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英国知识产权局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英国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联合意向性声明》。

当天下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在京会见了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约翰·阿尔蒂一行。双方就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两局2014年合作计划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田力普向英方介绍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最新发展情况。他表示，近年来，随着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及创新意识的深入人心，中国的专利申请量不断增长，今年前10个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达60万件，同比增长23%。田力普表示，自2011年以来，中英两局的合作进行得非常顺畅，希望两局继续保持合作的良好势头，不断巩固和拓展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在中英PPH试点方面，田力普指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致力于高效审理专利申请，同时确保高质量的专利授权。为实现这一目标，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探索和其他国家及地区专利行政机构深化合作，希望通过PPH的工作共享平台，提升专利审查的效率和质量，促进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

阿尔蒂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的各项举措表示赞赏。他表示，中英PPH试点是两局专利合作的重要里程碑，PPH将促进两局高质量专利授权，加快两局审理专利申请，并使专利申请人节约更多的成本，有助于促进更多的创新、经济增长和就业。阿尔蒂表示，英国对于推动国际合作的各种方式都持开放态度，希望进一步加强中英两局的合作与交流。

据了解，中英PPH试点将于2014年7月1日正式启动，将成为中英两局合作的新起点。据悉，截至目前，英国企业在华累计提交了2.4221万件发明专利申请；2013年1月至10月，英企在华专利申请数量已达1500余件。（记者 李群）

➤ 美国商标法简介---一般商标申请的注意事项

在美国国家专利商标局（“USPTO”）申请商标可以是一个相对快速和简单的过程，这可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网站上完成。一个国际的案子官方申请费大约\$ 275 - \$325美元。然而，如果申请程序提交不当，或如果申请的商标与另一商标冲突，你可能会面临一个耗时和昂贵注册商标的过程。下面是一些通常商标申请过程需注意的情形。

使用之前的申请

在尚未推销或出售任何有商标的商品之前，申请人可以提出商标申请。这种商标申请被称为打算使用申请（Intend-to-Use application），最晚在打算使用此商标前的六（6）个月内必需完成申请。此打算使用时间段，在六（6）个月的时间间隔中，可以最多延长五（5）次，但得多付一些费用。然而，为了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完全注册商标（不只是在打算使用的基础上），在商标核准后你将得提出实际使用证明，商标使用者是在贸易中使用该商标以销售产品/服务消费者。在此建议申请者尽量愈早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愈好。在无任何事先使用的情况下，第一个提交的商标申请，就是被授予商标专用权的一方。

商标注册的过程中第一步应该是研究正在申请和已注册商标。有时候，关键并不在你是否提交一份完美的商标注册申请；如果有一个已经注册的商标和你的相似，你就将不会被授予商标。商标搜索过程可以是一个艰苦和不准确的努力，除非你很熟悉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网站。只依靠美国专利商标局目录基本的搜索功能是不够的，还必须进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数据库和消费市场大量的进阶搜索。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搜索可能会导致浪费时间和金钱花在一个注定失败的商标注册申请。

商品识别和服务

商标注册申请将要求你确认在你商标下的商品，提供服务和所需的国际分类（“IC”）。有45个不同的国际分类，其中包括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从法律服务（IC 045）到厨房用具（IC 021）不等。因此应将申请注册的产品/服务的描述细分，以配合适当的国际分类。不过要小心，如果你的商标的描述过于宽泛，可能会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的 notification，要求你修改你的商标注册申请，并支付一定的费用。

可接受使用的样本

如前所述，一旦你已经推销或已售出你申请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你必须提供您已使用该商标在商业的证明（称为“样本使用”）。除非你符合美国专利商标局可以接受的样本使用，否则将不会注册你的商标，其要求是较严格的。这部分商标注册过程是需要专业技术性最强的。例如，一般公司内部销售或出货量发票通常是不能成为可接受的证据，必须是能证明消费者曾经/现在使用才得以证明。

商标保护

保护你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的商标，是商标拥有者本身来确保没有其他人或商业实体可能使用你的商标，或包括在国际分类的商标注册申请内的任何混淆性相似商标。如果准确地标明你的产品/服务在正确的国际分类中，您将能够防止第三方使用你的商标（或任何混淆性相似商标），并且追回损失。但是，如果在商标申请过程中有任何失误，可能造成您的商标权利比原先申请的内容受到更多限制。因此，商标申请是要找到正确的国际分类，才能保护商标使用及防止竞争者仿冒。

➤ 欧盟商标体系改组草案获通过

继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通过更新立法的计划之后，《欧共体商标条例》（CTMR）和《商标指令》（TMD）即将开始接收审查。此举旨在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

JURI 的议员们表决通过了主要由 Cecilia Wikström 议员提出的修改商标保护体系的两份报告，支持更新欧盟商标法规、强化国家和欧洲层面共同体商标双层体系的这一方案。

在全体一致通过了这一立法方案的情况下，该委员会同意申请人在注册商标时仅指定一个产品类别而不是原来的三个，从而为申请人降低商标注册成本。

此外，草拟方案还将使各国国内和欧盟层面的申请和注册流程协调一致，并使一个商标所保证的权利在各处保持一致。

为了增加灵活性，立法草案还将更新商标定义，例如，移除“可用图像展示”这一要求，从而允许将声音注册为商标，而且草案还提出，“共同体商标”应被称为“欧盟商标”。

令人惊讶的是，草案还建议将负责商标事务的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更名为“欧盟知识产权局”。

JURI 已经要求与理事会开始进行谈判以便达成一份共同文档。

她说：“欧盟有超过 2000 多万个企业，因此新法必须足够简单、灵活，为企业所有者和创业者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保护，这一点至关重要。”

她补充道：“这意味着缩短办理时间，出台将新技术创新成果纳入考虑范围的更新、更现代化的清晰法规，并且制定能够帮助企业扩大发展自身业务的灵活解决方案。”

Wikström 在被任命为 CTMR 和 TMD 书记官之前曾任欧盟单一专利的助理书记官，当时她提出的几乎所有修改意见都在谈判中得到了成员国的采纳。她此前同意与其他各方就采纳后者提案进行合作，前提是他们须承诺支持她出任 CTMR 和 TMD 书记官。（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magazine.com）

➤ 欧盟计划统一海关法规

欧盟委员会已起草了一套提案，该提案制定了一个普遍的违反欧盟海关法规的行为清单，其目的是统一各成员国的海关侵权行为标准。

名为“海关侵权与制裁统一法律框架”的指令列出了那些必须被认定为有违欧盟海关法规的行为，从而统一了 28 个国家相关的制裁措施。

目前，海关立法已完全一致，因要确保符合海关法规与合法的强制制裁，其实施受制于各成员国的国家法律，这导致欧盟出现分裂情况。

例如，24 个成员国中有 16 个规定了刑事与非刑事制裁，而 8 个只有刑事制裁。

另外，各国制裁海关犯罪行为的时间限制也大相径庭，从 1 到 30 年不等，而一些成员国根本就没有时间限制。

“海关立法执法遵循 28 套不同的法规和行政或法律传统。这意味着成员国能把那些对它们而言恰当的制裁当作对侵犯欧盟海关统一立法规定的惩罚。”

因此，当涉及产品侵权时，企业面临着法律不确定性，而税收方面的漏洞以及执法政策方面的薄弱点也将出现。

因此，取决于侵权的程度，提案规定了尺度不等的“有效、适当以及劝诫性”的制裁。

关税联盟专员阿尔吉尔达斯·塞梅塔 (Algirdas Šemeta) 说：“如果当法规被违反时我们没有一套共同的应对方式，那么这套坚固统一的法规就毫无意义。”

“我们必须确保欧盟海关法律在单一市场上被尊重的高度一致。当前的提案将为企业创造一个更公平的竞争环境，为人们创造一个更安全的市场以及一个更易统一管理的关税联盟。”

上述提案的基础依据是《欧盟职能条约》(TFEU) 第 33 条，该条规定在条约适用范围内各成员国和委员会之间的海关合作应加强。(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magazine.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